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96.01.17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02.27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10.01.2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0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25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與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若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。
- 三、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事宜。
 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7 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，應由院(部)、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

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
本會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本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設置規定原規定遞補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
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